FEB252021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2485634 日期：2021年2月2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经理和高管非移民签证分类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执行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外国公司正在美国境外开展业务；(2) 美国公司正在美国开展业务；(3) 受益人曾在美国境外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以及 (4) 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显示，申请雇主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收据编号[已隐去]）。USCIS记录进一步显示，该第二份申请于2021年1月5日获批，从而授予受益人L-1A身份至2022年1月4日。

由于本案申请中的受益人已基于另一份申请的提交而获批受雇于申请人，继续处理本事项已无实际意义。

裁定：上诉被驳回。